

2017 年 山东中医药大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8 年，1978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1981 年成为山东省重点高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医药科大学、山东省首批五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之一。学校在省属高校中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最多，最早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最早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最早成为国家“973”项目首席承担单位，硕士点数量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学校秉承“厚德怀仁，博学笃行”的校训，发挥中医药优势，狠抓内涵建设，逐步形成“以文化人、厚重基础、注重传承、勇于创新”办学特色，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专门人才。学校培养的人才具有“敦厚朴实、基础扎实、工作踏实”的鲜明特点，涌现出一批“全国三好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山东青年五四奖章”荣誉获得者等优秀学生。

学校致力于高水平中医药特色名校建设，2007 年由济南市历下区主体迁入扁鹊故里——长清，总占地 1829 亩，建筑面积 54.5 万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 19276.5 万元，馆藏纸质图书 187.1 万册、电子图书 50.9 万册、古籍善本 3 万册。学校图书馆为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设置 14 个二级学院，拥有 3 所直属附属医院、11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24

所教学医院、97 处实践教学基地、10 家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大医精诚，努力培养高素质人才。拥有 21 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理、文、工、管、教育等学科门类；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 个博士点；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4 个硕士点，硕士点涵盖了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全部二级学科，并开始向周边学科渗透；拥有中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中医学、中药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截至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近 21000 人，其中本专科生近 18000 人，研究生 2700 余人。学校与近 30 所国外知名大学、医疗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有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 200 余人。

学校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拥有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医护员工 3900 余人。博士生导师 110 人，硕士生导师 442 人。2 人荣获国家“国医大师”荣誉称号，有“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8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10 人，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 6 个，山东省十大优秀创新团队 1 个；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8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0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4 人，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 63 人。

学校坚持特色制胜、争创一流，形成一批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现有中医基础理论、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内科学 3 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29 个，省级重点学科 14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3 个，省级临床重点

专科 19 个；有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和制药工程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1 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 3 门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33 门省级精品课程。

学校注重科技创新驱动，打造一流科研平台，取得丰硕成果。现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有 1 个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2 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3 个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立项牵头 1 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十一五”以来，共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093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44 项。建校以来，获首届国家科技大会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3 项。学校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国家中药现代化、产业化规范种植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国家临床研究基地、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山东）中药单元平台，有山东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 个。

在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特色名校的征程上，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经济社会为导向，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中医药学科专业的核心地位，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5410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79.50 万元，占 53.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742.50 万元，占 27.25%，其他收入 2348.20 万元，占 4.34%，上年结转 8233.93 万元，占 15.22%。

收入预算构成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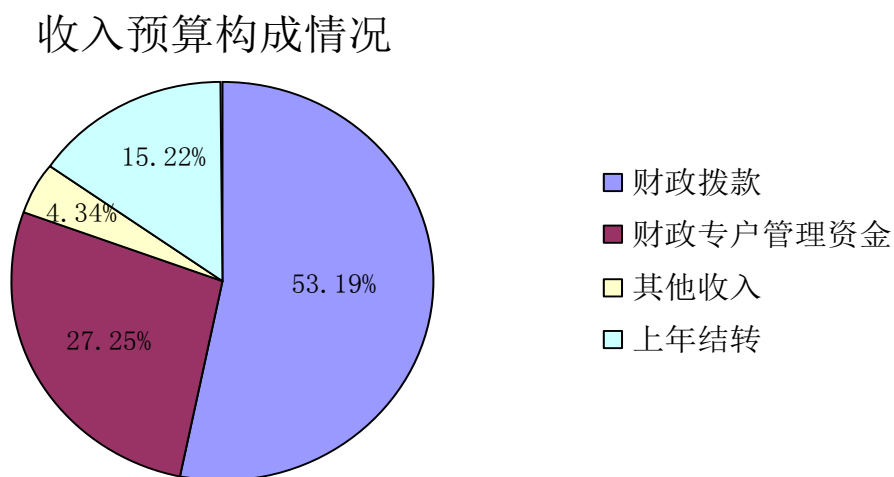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5410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65.30 万元，占 53.17%，项目支出 25338.83 万元，占 46.83%。

支出预算构成情况如图 2：

支出预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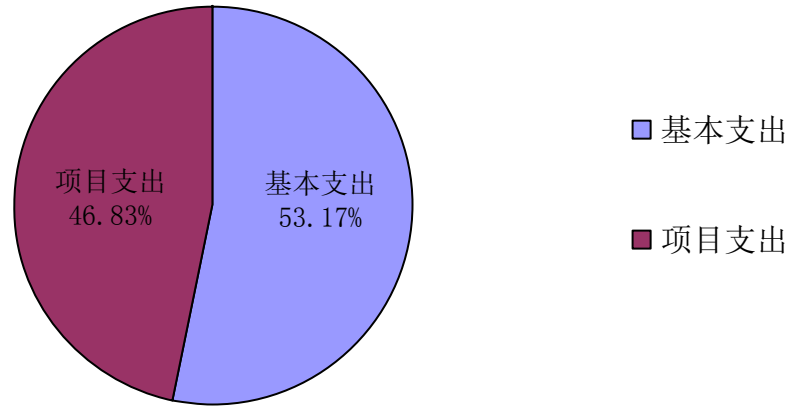


图 2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701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779.50 万元，占 77.75%；上年结转收入 8233.93 万元占 22.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构成情况如图 3：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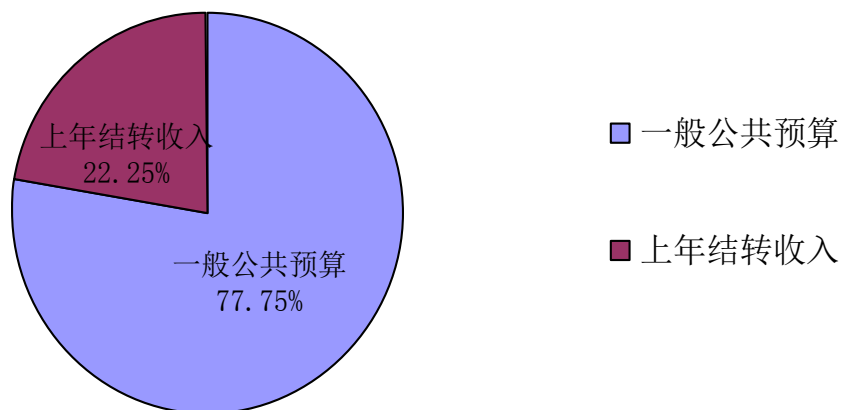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013.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5969.43 万元，占 97.18%；科学技术支出 1011.22 万元，占 2.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 万元，占 0.09%。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构成情况如图 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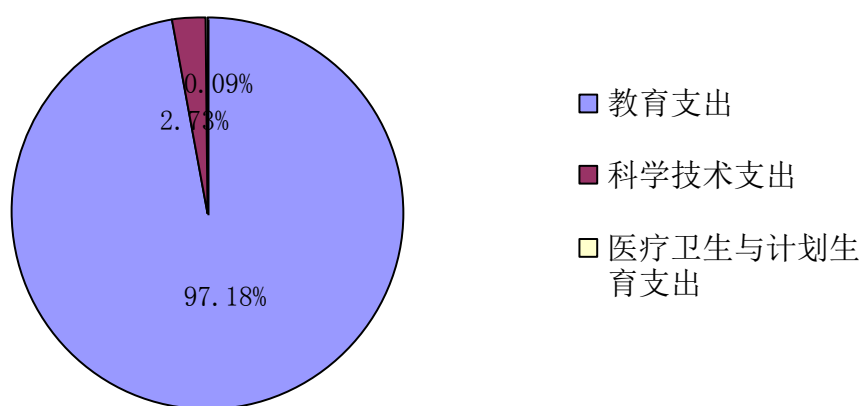


图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7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8%，主要是生均拨款总额增加。

2017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77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8%，其中：教育支出 28779.50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15634 万元，占 54.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77.50 万元，占 21.46%；日常公用支出 5815 万

元，占 20.21%；项目支出 1153 万元，占 4.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如图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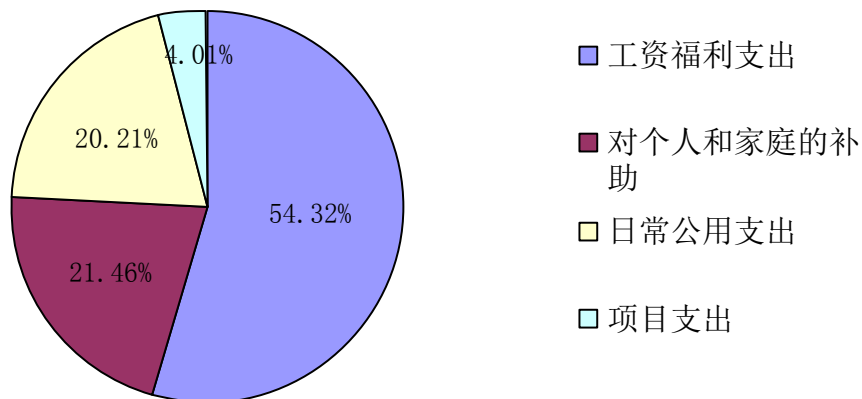


图 5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7626.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1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51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15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8263.1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2216.4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5883.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没有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医药大学共有车辆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9（台、件、套）。

2017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7（台、件、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1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